
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六一、叶斌斌、赵晶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